



## 口頭質詢

### “法律草擬工作的素質”

2010 財政年度施政方針法務範疇中提出將推動很多重要法規的草擬或修訂工作，其中包括：

- 大法典：《商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
- 其他法典：《商業登記法典》、《民事登記法典》、《物業登記法典》和《公證法典》；
- 其他重要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退休／離職保障制度”、“澳門駐軍人員司法管轄的具體事宜”、“特區賠償制度”、《規管色情物品法律制度》、《管制色情物品規章》、《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未成年人的社會保障制度》、《收養法律制度》和“區際刑事司法互助”；
- 公職法律制度：“合同制度”、“紀律制度”、“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提供保障的司法援助法案”和“報酬及補助制度”。

然而，本人發現，雖然近年政府在“法律草擬”的培訓工作上已投放了不少資源，但法律草擬工作的素質卻大幅下降。

以下列者為例：

在上一立法屆，政府最終需撤回有關降低刑事歸責年齡的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很多提交本會的法案需重新編寫，並需就法案提出多個文本，其中很多更與政府最初提出的文本相差甚遠，例如就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和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便曾製作四個文本；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經二次易稿；就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提出了一個全新的文本，就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亦曾製作二個文本。

最近，政府為打擊非法旅館而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素質不佳，當中“非法旅館”的定義亦存在問題。

我們知道政府具備優秀的法律人才，有經驗豐富的顧問在其辦公室工作，因此不明白為何政府近年提交的法案每每需經大量的修改和更正。

我們知道，特區存在其他優秀人才，為其他機構例如澳門大學法學院工作，行政當局可與他們合作，委託他們製作外部的“法律意見書”，對政府的“政治取向”作出客觀和不偏不倚的分析和討論！

我們知道，在法律草擬過程中編製的“法律意見書”不會送交立法會讓議員知悉，致使立法會常設委員會需為分析和討論法案浪費大量的時間和工作。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啟動有關立法工作的司長及領導主管人員會否尊重其技術人員製作的“法律意見書”？

二、司長及領導主管人員會否尊重法律人員在編製法律意見書時的技術自主，對法律規定的含義及行文不作干預？立法會議員可否取得這些“法律意見書”，以方便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對法案進行分析和討論？

三、對已宣佈的法規草擬和修訂工作，尤其是對“大法典”進行修訂時，政府有甚麼機制能確保法律草擬工作的素質，以及使特區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和價值能獲得尊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0年4月6日